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二會議室

召集人：劉柏村研發長

委員：陽明校區-李美璇副研發長、研究總中心林士傑主任、張秀如教授、
王文基教授、郭文娟教授

光復校區-林志平院長、賴明治處長(請假)、鍾惠民院長(請假)、陳鈺雄
院長、曾煜棋教授(請假)

紀錄：戴芸樺、盧亭潔

核

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3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 6 案）及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共 13 個研究中心），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會議審議完成，業已通知相關單位。
- 二、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案（共 4 案），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業本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會議審議核定回饋比例及回饋年限，業已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 三、工學院「前瞻材料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工學院轉知所屬中心辦理後續裁撤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啓碁-陽明交大聯合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本校「啓碁-陽明交大聯合研究中心」設立宗旨為結合本校與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研究團隊研發量能，透過長期合作共同推動前瞻技術發展與應用，並培育台灣資通訊領域人才，提升學術、企業及產業整體競爭力；其具體目標為與網通產業標竿企業啓碁科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整合產學研發團隊量能，發展先進技術與產品，培育高階研發人才，厚實學術與企業研發能力，共創產學雙贏。
- 三、本校「啓碁-陽明交大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合作備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6票同意設置申請、1票附條件同意設置申請、0票不同意設置申請、0票暫緩同意設置申請，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設置申請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將設置準則「第○條」修正為「第○點」稱之，「第一條」之格式修正為「一、」各點次以此類推。
- 三、有關諮議委員會之組成，若推薦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委員之人數應以不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該中心設置準則照案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P.7-22）。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院級研究中心「醫學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5條規定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者則需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委員核定。

- 二、本校「醫學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設立宗旨為建立台灣中藥典之藥材多醣體的含量及單醣組成圖譜，並比較其生物功能之異同；其具體目標為探討台灣中藥典之藥材品項多醣體的化學特徵建立與生物活性分析。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擬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本校「醫學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節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 議：

- 一、5 票同意設置、3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0 票不同意設置、0 票暫緩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同意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惟中心所屬計畫經費應於下次綜合評鑑前達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標準」。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將設置準則「第○條」修正為「第○點」稱之，「第一條」之格式修正為「一、」，各點次以此類推。
- 三、有關本校醫學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設置申請一案，各委員給予相關建議如下：
 - (一) 中心現階段所列之經費規劃、計畫執行等層面與方向不夠明確，且研究團隊核心成員過少，在成立後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積極對外爭取相關資源，並於下次綜合評鑑前應達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另中心於發展中期後宜擴大研究團隊規模，以期提升研究能量。
 - (二) 中心設立初期主要以探討台灣中藥典品項中之多醣體含量、物化性質及生物活性為目標，應明確點出重點研究方向，找出中心所屬定位，以期能與中研院基因體中心下醣質體核心設施有所區隔。
 - (三) 中心採購醣質體分析之相關儀器尚需龐大經費，建議未來可採以校內儀器中心所提供之核心設施方式來規劃，以利儀器長久運行及維護。

四、該中心設置準則其餘規定照案通過（如附件 2，P.23-39）。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院級研究中心「資訊學院華邦電子集團-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者則需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委員核定。
- 二、本校「資訊學院華邦電子集團-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立宗旨為提升台灣 IC、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前瞻資通訊科技研發能量；其具體目標是建立與華邦電子集團長久和密切之合作關係，發展符合華邦電子集團科技藍圖的未來科技，同時藉此培育多元具全面觀之高階人才，持續朝向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的隱形冠軍的願景目標邁進，提升台灣前瞻資通訊科技研發能量。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擬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資訊學院華邦電子集團-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節錄、合作備忘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6 票同意設置、1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0 票不同意設置、0 票暫緩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將設置準則「第○條」修正為「第○點」稱之，「第一條」之格式修正為「一、」各點次以此類推。
- 三、設置準則第 4 點文字修正為：「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

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主任同，且得連任」，設置規劃書第9點同步修正。

四、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其經費條件應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屬院級研究中心者，每年以爭取相當於科技部各領域整合型計畫一件或該領域個人型計畫經費三倍之年度平均經費為原則，至少連續三年」。

五、該中心設置準則其餘規定照案通過（如附件3，P.40-56）。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於113年8月1日起整合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爰該學院經檢視原「人文社會學院」及原「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各自訂定之學院研究中心設置相關辦法，整合研擬訂定之，以利管理所屬院級中心；並本辦法擬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經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擬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學院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以及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7票同意通過、0票修正後通過、0票不同意通過、0票暫緩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如附件4，P.57-69）。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於113年8月1日整合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爰擬修正學院名稱，包括：酌修

本準則名稱與第 1 點、第 7 點諮議委員會組成方式、第 8 點自我評鑑指標及第 11 點相關法規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擬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 議：

一、7 票同意通過、0 票修正後通過、0 票不同意通過、0 票暫緩通過，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將設置準則「第○條」修正為「第○點」稱之，「第一條」之格式修正為「一、」各點次以此類推。

三、修正設置準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文字：「中心主任」改為「主任」。

四、設置準則第 7 點第 1 項文字修正為：「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成員及主任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五、其餘規定照案通過；本準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P.70-7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